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永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园区通过永宁县政府网站、微博等渠道公布各类信息93条，其中微博等渠道公布85条，政府网站公开8条，包含政府文件栏目发布信息1条；重点工作栏目发布信息1条；机构职能栏目发布信息1条；应急管理栏目发布信息1条；安全生产栏目发布信息2条；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栏目发布信息1条；重点建设项目栏目发布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园区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发生相关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园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政务公开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园区信息发布工作流程，严格要求园区各部室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发布各类信息。信息人员在发布信息时按要求填写《互联网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再经过审核负责人的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发布员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传播不健康、虚假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园区通过多渠道及时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和园区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时限，做好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的上传及更新工作；二是运用LED电子屏、公告栏、公示牌等设施，及时发布宣传标语、会议精神、民生关注、热点信息、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三是利用政务微博，通过公文传输、办公协同、舆情回应等互联网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落实信息公开责任部室和责任人，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四是公开园区举报电话，并在园区醒目处设立举报箱，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五）监督保障。

1. **工作考核情况。**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单位账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绩效考评体系。

2.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本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无法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是门户网站的框架结构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用户上网用网的习惯，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传播和获取方式较单一。二是政府

信息公开的意识、内容的把握度、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上还需进一步提升。

2023年，我们将根据市县要求，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一是做好教育培训，提升维护管理水平。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持之以恒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完善部室办事公开联络员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审签、专人发布，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标准，做到规范化，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望通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处向南150米(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8010；传真：0951—8428498；电子邮箱ycwygwh@163.com)。